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前，應仔細考慮及評估以下各項風險因素及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倘以下任何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發展為實際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本集團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其他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風險

技術的快速變革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市場受技術的快速變革所影響。本集團可能面臨現時開發中或可能於未來開發的技術日益增加之競爭。未來開發或應用新或替代技術、服務或標準可能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作出重大變動、進行新產品開發、提供額外服務或由本集團作大量投資。新產品及服務可能開發昂貴及可能導致引入額外競爭者進入市場。本集團若干競爭者可能開發及使用更先進技術及製造更高質量的硬件。本集團不能準確預測新興及未來技術變革將如何影響其自身業務或其產品及服務之競爭力。概無保證本集團的技術將不會過時或緊貼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及應對客戶愈來愈複雜的需要，或受到未來新技術的競爭，或本集團將能按必要合理條款購買新技術以在變化環境中競爭。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其自主研發的軟件「Time Expert」，這使其面臨潛在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28.3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來自以本集團內部開發軟件「Time Expert」主打的產品銷售，分別相當於產品銷售所得的收益約70.4%、72.0%及58.6%。本集團目前尚未發現有若干固有缺陷或程式錯誤。倘發現有關缺陷或程式錯誤而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團隊無法及時糾正或根本無法糾正，則可能會對銷售予本集團客戶的部分解決方案造成故障或損壞，或導致本集團客戶的營運受到中斷。本集團或須承擔責任，甚至面對索償，且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Time Expert」將能夠不時成功地修訂及／或更新，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客戶需要。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可能因新技術(如配備生物特徵識別能力及與「Time Expert」類似功能的移動裝置)出現而變得更多餘

如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業務 — 產品及服務」所詳述，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及其附設建造業議會每日出勤紀錄應用程式已獲全面實施以取代過往的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以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為建造工地的建築工人註冊。因此，本集團已開發安卓軟件應用程式SE-BioCom，將應用於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兼容的裝置。建造業客戶通常將該移動裝置與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本集團的自主軟件「Time Expert」)一併使用。

然而，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成功開發其他技術(如移動裝置)將與「Time Expert」類似的功能與生物特徵識別能力結合，則本集團目前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可能變得更多餘。倘本集團的建造業客戶選擇新產品，且本集團未能從其他客戶獲得業務，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少數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多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設備及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配件，該等供應商主要為設備製造商或設備製造商的附屬公司。該等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供應商完全獨立於本集團且非由本集團控制。本集團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維持緊密持續關係的能力對產品的穩定供應至關重要。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0.4%、81.5%及72.3%，而本集團同期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6.3%、39.6%及33.1%。然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為維持經營暢順，本集團必須以可接受價格及時從供應商獲取足夠數量的優質設備。該等設備的價格、質量及可得性的不利波動可對本集團利潤率及其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設備供應大幅減少或價格大幅上升，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以採購足夠數量的設備以滿足其交付計劃，因而使其利潤率減少。本集團未必能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此外，誠如本文件「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所載，目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有三間已向本集團提供授權經銷商證書。然而，概不保證任何該等供應商將來將繼續向本集團授予該等授權經銷商證書。倘本集團未能重續該授權經銷商證書，本集團將喪失分銷該等供應商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或相關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及／或權利。倘本集團無法於有需要時物色到替代的供應來源或獲得足夠設備，則所導致的採購量減少可對

風險因素

其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保留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彼等日後將會繼續以相同或相似的價格，提供相同或相似水平的產品予本集團。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主要供應商將不會終止其與本集團之業務，或重大變更、減少、延遲或取消供應產品予本集團。在發生任何該等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高賬齡存貨可能變得過時

存貨指本集團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商品。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存貨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已售存貨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分別約為171.0天、255.6天及266.9天。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賬齡超過180天的賬面值分別佔總存貨29.9%、50.9%及74.8%。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賬齡超過365天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乃經扣除已計提撥備分別零、約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存貨」。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其存貨水平或有大量過時或過剩存貨水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從而令其面臨收益的潛在波動

除若干香港及澳門維護合約(期限一般為最多一年)外，本集團客戶一般不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合約。產品銷售通常由客戶通過向本集團提交採購訂單而作出。採購訂單數量或會不時變動，且客戶可取消或延後採購訂單。因此，難以預測日後訂單數量。概不保證任何客戶將於日後繼續向本集團作出在數量或利潤率上與過往期間相同的採購訂單，或會作出採購訂單。本集團未必能夠從新客戶取得足夠採購訂單以補償下跌或甚至失去的業務。亦概不保證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或利潤率將與本集團於規劃開支時作出的預期一致。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有所改變，日後或會出現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將受到香港及／或澳門建造業大幅放緩的不利影響

香港及／或澳門建造業的任何大幅放緩均將導致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60%的收益來自主要為香港及澳門建築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香港及澳門建築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38.2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4.6%、60.9%及63.8%。該等建築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設備主要於其建造工地使用。因此，倘香港及／或澳門的建造工地數量大幅下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維持及／或重續所有目前持有的牌照

如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所載，專訊工程已取得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第三類保安公司牌照，以提供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本集團亦就進出口若干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自通訊事務管理局取得無線電商牌照。然而，概不保證於香港取得該等牌照的要求將不會變得更嚴格，亦不保證本集團可一直維持及／或重續其牌照。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規例或未來法例變動，或本集團未能遵守更嚴格的牌照要求，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停止若干業務，而其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保護其商標或知識產權，本集團的商標或技術可能會遭非法使用及挪用

本集團能否進行業務開發及持續獲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保護知識產權(如其對本集團編寫及開發的軟件「Time Expert」軟件的權利)的能力。本集團已為「Time Expert」軟件商標及「Solution Expert」品牌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然而，第三方有可能在未經本集團授權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或專有技術，或獨立開發類似技術。非法使用本集團專有技術難以管制，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將能夠防止本集團的專有技術被挪用或遭侵權。此外，未來或需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或確定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上述各項均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分散本集團資源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因而大大損害本集團業務。

風險因素

未能挽留我們的重要人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迄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結於其熟悉行業、其業務以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員所作出的貢獻。尤其是，本集團迄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結於阮國偉先生及王嘉敏女士的高瞻遠矚及豐富經驗。彼等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張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發展極度倚賴於其維持彼等服務及其為軟件開發及管理職位物色、招攬、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儘管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協議，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留任彼等。此外，就經驗、網絡及市場知識而言，尋找接替人並非易事。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阮國偉先生及王嘉敏女士)且並無及時找尋到合適的接替人，無疑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一貫的成功亦將取決於其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管理、開發及銷售人員，以管理其現有業務及實現未來增長。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吸引、吸收及挽留其所需的僱員，其可能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及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其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別是客戶集團D(鑑於其近期發展)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6.4天、55.6天及62.0天。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客戶將按時付款，且彼等將能夠履行其付款責任。倘本集團在向客戶收款方面遇到意料之外的延誤或困難，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客戶基礎壯大，本集團可能面臨新客戶的更多信貸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客戶集團D(其主要客戶之一)產生部分收益(如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客戶」所披露)。尤其是，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總額分別約4.6%、7.9%及2.5%來自客戶集團D。

根據公開資料，客戶集團D的最終控股公司之前核數師並未就客戶集團D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累計影響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客戶」。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來自客戶集團D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約0.4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應

風險因素

收客戶集團D的集團成員款項約0.3百萬元；(ii)應收客戶集團D作為擁有40.0%權益一方的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合營企業A」)款項0.9百萬港元；(iii)應收客戶集團D作為擁有22.5%權益一方的另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合營企業B」)款項23,000港元；及(iv)應收另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合營企業C」，客戶集團D為擁有65%權益的一方)款項26,000港元。概不能保證客戶集團D及／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營運不會轉差。倘客戶集團D及／或其最終控股公司存在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以致經營業務出現困難，則可能導致延遲償付本集團款項。倘客戶集團D未能支付或拖欠付款，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未收回合約金額，而可能需要招致額外時間及費用以透過法律訴訟收回未收回合約金額，並向客戶集團D追討損失及損害。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繼而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基於董事現有的意向且部分處於初步階段。此等業務計劃及意向基於出現若干可能或可能不會實現的未來事件之假設，與現實情況可能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可能受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阻礙，例如行業內及來自其他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開發商／供應商的競爭。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任何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或導致於計劃時間框架內締結或執行任何協議，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完全或部分達到。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過往有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過往並無遵守若干香港法例。於2014年，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未有準時遞交其2013/2014課稅年度的報稅表。於2015年，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未有準時遞交其2014/2015課稅年度的報稅表。本集團於該等事件中違反稅務條例。

倘本集團就過往不合規事宜面臨任何法律訴訟，本集團可能招致罰款、罰則或法律訴訟成本，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及其他財務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事宜」。

風險因素

本集團違反銀行契諾可能導致要求提前償還貸款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未能履行銀行融資協議的契諾條款，據此，本集團須於所有時間就本集團所有公司於該銀行（「**借款銀行**」）維持一筆最低現金或投資結餘（至少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借款銀行維持的現金結餘約為4.2百萬港元，低於最低要求，並違反所述銀行融資協議的契諾條款。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所述銀行融資提取的銀行借款約1.5百萬港元變為按要求償還。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上述違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鑒於違反銀行契諾，本集團無法保證借款銀行將不會加快償還責任或要求本集團執行其他補救。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日後不會違反其他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倘本集團被借款銀行要求提早償還或日後因違反財務契諾而未能重續現有或取得銀行借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自其營運產生足夠收益或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可能需要依賴額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H1N1流感、H7N9流感或SARS等嚴重傳染病的爆發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SARS、H1N1流感或H7N9流感等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或可能爆發將對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需求及整體營商意欲造成影響，尤其倘有關爆發未有受到充分控制。為避免於有關爆發期間散播傳染病，客戶或會暫停使用本集團所出售的若干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如該等具有指紋識別、指靜脈識別及／或掌形識別功能的設備，導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概不保證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的嚴重傳染病爆發或被視為爆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侵犯事宜可能對本集團聲譽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本集團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已對技術競爭作出重大投資，或可能獲得某些專利，以禁止、限制或干涉本集團開發或銷售其產品的能力。第三方就有關技術而提出的任何侵權索賠將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其他第三方目前並無可用類似技術，或其他第三方不可開發類似技術。

風險因素

此外，在利用本集團的技術過程中，本集團有可能會因無心之失而侵犯他人的所有權並可能須就有關侵權承擔責任。本集團有可能牽涉其中的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支付賠償金、從第三方尋求特許權、持續支付版權費、重新設計本集團的軟件或受禁令限制。因此，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因而受到牽連，其業務、未來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由於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可能需要從第三方獲得可使用其技術的特許權。倘此情況當真出現，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商業可行條款獲得此等技術的特許權。本集團現有技術的損失、未能取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新技術、或因無心之失侵犯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權，均可能會延遲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或對本集團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造成損害，更會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或會受到客戶就其產品缺陷的索償

本集團對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銷售使其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因此，本集團或須分配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對任何該等索償進行抗辯。終端用戶客戶依賴本集團的產品對進入及離開若干物業或工地的人員進行記錄及控制。部分終端用戶客戶亦依賴本集團的「Time Expert」軟件而通過(其中包括)實行建造業工人登記系統而履行其《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義務。

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產品將一直不存在缺陷。倘本集團設計及／或採購的軟件或產品出現任何質量缺陷，從而影響客戶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或須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召回產品及對其聲譽造成嚴重影響。本集團可能進一步產生法律責任及須賠償終端客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鑑於本集團的經營模式，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本集團須就有關索償向客戶支付損失，其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延遲交付而面臨客戶索償

本集團須嚴格遵守交付時間表。其未能如期交付可能令其對延遲交付負責，且可能因延遲交付面臨客戶索償。

倘若本集團須為有關延遲交付負責，其可能須對客戶產生的任何額外人力及物料成本負責。概無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不會面臨有關申索，其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透過(其中包括)其產品及服務質量建立起商譽。未能維持高水準及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本集團維繫現有常客、取得新客戶訂單及發展新市場分部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進而阻礙其未來業務增長。客戶的負面反饋(不論其有效性及嚴重性)可能導致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商譽受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對其聲譽的負面評論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全面涵蓋業務營運的一切索償。

本集團已購買董事認為合乎本集團業務規模及類型及符合一般商業慣例的保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然而，現時本集團可能招致的多類損失(如本集團分包商工程表現所導致的人身傷害、意外損失或對實物財產的損害的責任)並無法投保或董事認為進行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倘本集團須對未投保損失負責，其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僱員(特別是負責於香港的建造工地進行安裝工程的僱員)於其受聘期間面臨人身傷亡的風險。於香港，受到工傷的僱員可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申請僱員補償或根據普通法就損害進行索償。本集團亦可能面臨其僱員或第三方不時提出的其他雜項訴訟申索。

雖然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澳門投購僱員補償及產品責任保險，概不保證保險公司不會質疑任何有關申索是否屬於承保範圍及／或限制之外或因違反相關保單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倘本集團的保險因任何原因未能彌補有關向其提出申索或訴訟的責任，而倘本集團有責任對有關申索進行補償，則其可能需從本身資金中撥付，從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無論任何申索或訴訟的標準如何，本集團抗辯此等申索時可能須轉移管理資源及產生成本。亦可能因此產生負面宣傳，從而可能令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聲譽受損。

本集團的溢利易受銷售成本及銷售價的影響，且其未必能夠以當前水平維持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增長，因此，本集團的過往表現不應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的溢利易受銷售成本及銷售價的影響。鑒於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未必反映且不應詮釋作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的指引。

風險因素

董事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及盈利的增加部分歸功於本集團維持銷售量、滿足客戶需求、維持其產品質量及控制其經營成本的能力。然而，本集團未必能夠維持過往增長速度。倘(其中包括)本集團成本因勞工成本、採購或送遞成本增加而增加，則其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便其維持相關增長速度，其未必能夠以高效及有效方式管理增長。倘若本集團未能維持或管理其的業務增長，或因其他因素面臨定價壓力或喪失市場份額，本集團可能面臨停滯或負增長，因此對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過往表現不應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益乃產生自香港、中國及澳門。尤其是，本集團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且所產生部分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匯率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動所影響而持續變化。於業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範圍由約1.12港元至1.27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產生匯率虧損分別約0.1百萬港元及18,000港元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外匯兌換收益約13,000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未來或會面臨更多的人民幣外匯風險。例如，倘人民幣出現任何波動，該等波動可導致於兌換為港元後的匯兌虧損或收益或增加或減少本集團的收益、應收款項、成本及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分節。

此外，本集團部分來自澳門的收益以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計值。儘管現時允許，本集團無法保證澳門幣將繼續可自由兌換為港元。此外，由於澳門幣的貨幣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及不成熟，於短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或有限。因此，本集團於將澳門幣兌換為港元時或會遇到困難。

本集團依靠分包商履行若干合約

作為其正常經營程序的一部分，本集體負責安裝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於澳門的現場安裝及維護程序已自2013年10月起分包予分包商A。本集團亦於香港委聘分包商C於香港安裝電子鎖，乃因為本集團並不具備安裝電子鎖的相關專業知識／資格及專用工具。本集團不時將香港的部分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的安裝分包予分包商B。於2017年5月，本集團於中國珠海委聘分包商D就開發若干基於網絡的系統招聘人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監察其分包商表現的質量及效率。倘分包商未能提供所需服務，本集團或須延誤外判該等服務或以較預期更高的價格購入服務，此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此外，倘分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所要求的標準，或會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及可能使其面臨索償及責任。

過往股息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標

董事會將建議宣派任何未來股息。股份的未來股息額將視乎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金需要、擴張計劃、可分派儲備及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而定。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批准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金額將不會超出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其將於未來派付股息。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總收益分別有11.7%、10.8%及11.0%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轉移定價風險

本集團已於其香港及中國的集團公司之間採納買賣安排。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審閱及可能受到質疑，並受限於法律的任何可能變動或質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1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有關受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應被視為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若未能遵守該原則，將可能會導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中國稅務機關應有權在該業務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納稅調整。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附屬公司及專訊深圳之間存在關聯方交易。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能預測中國稅務機關或會採取何種立場。倘若本集團的稅務狀況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審閱及可能質疑，或香港及中國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有所變動，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本集團的轉移定價政策，在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轉移定價風險，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經營將會完全符合相關轉移定價法律規定，或保證有關法律將不會被修訂，從而致使可能需要改變本集團的轉移定價的操作慣例或程式。收入調整安排的任何決定或修改轉移定價法律都可能會導致所得稅評估及其他相關費用。

本集團就因重組間接轉移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而面臨稅務風險

於2015年2月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第7號公告**」）。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第37號公告**」）。第7號及37號公告為間接轉讓的最近監管文件，以取代過往於2009年及2011年發佈的兩套指引：《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及《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於2015年2月3日（第7號公告實施日期）已出現但並未解決的稅項事宜須受第7號及37號公告規管。

根據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進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以逃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因此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重組進行的交易或會被視為間接轉讓於專訊深圳的股權。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交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且為逃避中國稅項而進行，本集團或會就該交易產生中國稅務責任。然而，目前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及執行第7號公告及其是否會使本集團受到任何中國稅務責任。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干預的金額、基建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的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的有效分配。中國政府仍然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鑒於本集團的部分營

風險因素

運於中國進行，故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中國政府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儘管該等經濟改革和措施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及長期發展有正面影響，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將對其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集團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部分核心業務。因此，是否具備資金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其債務，乃取決於從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有關負債或虧損則會削弱彼等向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因此，其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於中國，股息將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規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計算的純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融資限制性契約、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分派的能力。該限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規則、規例及政策的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目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政府規則、規例及政策，其規定須向相關機構取得執照及許可證。法律、規則、規例及政策或其實施的不時變動可能要求本集團向中國當局取得額外執照及許可證。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有關規定，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成本增加，這將影響其財務表現。此外，概無保證有關執照或許可將可及時授予本集團或根本不會授予本集團。倘若本集團延期或未能取得有關執照或許可，其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部分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進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院裁決僅可引用作參考及沒有約束力。中國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就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各種經濟事

風險因素

宜頒佈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尚未成熟，加上已刊發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之前的法院裁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在許多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清晰情況。視乎政府部門或向該等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情況而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對本集團較為不利。

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的訴訟可能歷時很久而產生巨額成本，導致分散本集團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力。所有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在行使許可證所賦予本集團的權利及其他法定及合同權利與權益方面遭遇困難。

政府對貨幣換算的控制及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部分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換算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中國貨幣匯出實施控制。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目付款包括溢利供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倘若本集團滿足若干程序規定，可在無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同行事先批准下以外幣計。然而，資本賬目交易必須經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未來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往來。

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而定。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相反，由於本集團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與美元掛鈎的港元股份的價值及就其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外匯控制系統防止本集團取得充足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本集團或不能向其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將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與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政治風險

目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大部分位於香港。香港是中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行政、司法及立法部門。香港根據「一國兩制」原則享有中國賦予的高度自治權。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香港會繼續享有等同原先中國所賦予的自治權。中國政府若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干涉香港事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本文件所披露的[編纂]初步[編纂]是經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市價差距甚遠。雖然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和流動的交投市場，或即使出現有關市場，將於[編纂]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編纂]後其股份市價不會下跌。本公司概無保證該等情況將不會於日後發生。

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

股份的交易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反復不定，並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聘請主要職員或主要職員離職；
- 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行業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宜或戰略性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之觀感改變；
- 股份的流通市場；
- 潛在訴訟或法規調查；
- 影響本集團或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和股價表現以及其他事件或因素；
-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
- 資訊科技發展；及
- 股東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

風險因素

而且，近年來，證券市場不時面對嚴重的價格和成交易波動，而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沒有關係。該等市場波動也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之市價有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已就彼等的股份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不出售承諾，且本公司將不容許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有關可於日後發行及出售股份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而下跌，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對本集團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於日後被攤薄

本公司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其可能涉及現有業務、新業務發展及/或新收購事項。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本掛鈎的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相應比例籌措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削減及可能經歷其於本公司權益比例之攤薄；及/或(ii)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其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內(如適用)，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向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這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權益的攤薄。

控股股東承諾，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除了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限制外，亦將受額外18個月的約束。概無保證該等承諾將不獲豁免，亦無保證該等豁免可在沒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下授出

除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對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起計未來18個月內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另行設立與任何

風險因素

股份有關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單獨或共同擁有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該等承諾可經本公司同意後獲得豁免，而不必取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承諾可獲豁免，則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當任何市場認為彼等將出售股份時，或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

本集團的企業事宜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有成文法及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別。該等差異或導致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所享有保障少於彼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享有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將擁有[編纂]%股份及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等控股股東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亦有能力按其本身的意願要求本公司實施企業行動。該等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若任何該等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或閣下出現利益衝突，或倘若任何該等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因而為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帶來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因素

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局勢緊張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和其他天災乃本集團所未能控制，可能導致香港、中國及澳門經濟和民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當該等事件是在本集團業務其供應商所在地發生。天災、恐怖襲擊和政治局勢緊張可能對本集

風險因素

團的設施、僱員、供應商及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使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內陳述有關的風險

1. 本文件所列的若干事實與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載的若干資料與統計數字來自Ipsos編製之Ipsos報告。儘管我們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但其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可能並不準確、完整或尚未更新。董事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此外，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Ipsos提供的市場數據。本公司認為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然而，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概無獨立地核實有關資料且概無作出有關其準確性之聲明。

2. 當前市場情況不一定能反映本文件提供的統計資料

本文件所載有關市況和估值的過往資料，基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經濟的急速轉變，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為了提供本集團經營行業的資料，以及讓投資者進一步瞭解本集團市場地位和表現，本集團在本文件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字和事實。然而，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而最近數據的提供可能滯後於本文件。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和增長的資料，或該等市場的表現及其他同類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和業績沒有多大價值的歷史數據。

投資者應注意，一個或多個風險因素可能會落實，或一個或多個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明屬不正確。